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查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东安动力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事项除外）等重大事项。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